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桂中医大赛教〔2017〕63号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促进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健康快速发展，规范管理，保证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为大学生自主创业提供平台，为社会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为大学生创新成果的产业化服务，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特制《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2.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入驻申请表
3.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
-

- 化基地项目计划书
4.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入驻孵化协议
 5.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
 6.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入驻项目团队人员登记表
 7.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物业管理规定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17年6月12日



附件:1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健康快速发展，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管理，保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为大学生自主创业提供平台，为社会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为大学生创新成果的产业化服务，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孵化基地由学院按照“学院主办，教务主管，校友助力，生创师导，真抓实干，突出特色，共创梦想”的原则及“一系一品”的工作思路，依托首府南宁中医药及养生服务产业区域优势和学院学科专业特色，以中医药、护理养生、中医药文化创意等为重点，融大学生创业培训、创新实践，创业孵化为一体的具有孵化器功能校内创新创业基地。

第三条 申请获准进入孵化基地的项目为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全日制在校生及毕业两年内的毕业生为主体创办的公司，分为孵化项目和创业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孵化项目是指为满足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需要而组建，仅在孵化基地

办公室登记注册并运行的校内经营组织；创业项目是指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注册的，从事经营管理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经营组织。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院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挂靠在教务处三创中心），具体负责孵化基地的日常运行、管理和服务工作，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协会负责协助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职责

（一）负责统筹、编制孵化基地的发展规划，制订孵化基地的管理制度工作；

（二）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入驻的项目的评定、审批工作；

（三）负责组织对孵化基地的大学生创业团队的考评与奖励工作；

（四）协调院内有关部门积极争取和落实国家、自治区、市有关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扶持政策；

（五）负责办理项目的入驻和出基地手续；协助入驻孵化基地的项目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手续；

（六）聘请校内外专家、创业成功人士担任孵化基地专家顾问；

（七）落实各项目的评估和转接，以及各类材料的归档工作；

(八) 协助入驻项目进行宣传、推广等工作;

(九) 为项目推荐创业导师, 采取各种形式对大学生实施创业培训;

(十) 其他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孵化基地可聘请院内外专家组成顾问团, 为孵化基地建设和入驻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和指导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的入驻条件和入驻程序

第七条 入驻条件

(一)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是学院全日制在校生或毕业两年内的大学生, 并具有较高的素养和品质, 懂政策、重信誉, 有一定的经营能力, 且学有余力、能顺利完成学业的大学生;

(二) 项目成员积极上进, 乐观执着, 有良好的职业技能和团队协作精神;

(三) 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 鼓励项目与专业、学业相结合;

(四) 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项目必须自觉遵守孵化基地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六) 项目应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七) 项目入驻孵化基地后, 必须保证能在基地区正常开展工作;

(八) 受学院校友资助或获得自治区及国家资助的创新创业项目可优先入驻;

第八条 入驻程序

(一) 提交申请入驻材料:

1、《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入驻申请表》(附件1)、《项目计划书》(附件2)。

2、项目团队成员的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学生成绩单等。

(二) 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初步审查后,组织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项目进行评审,综合考评后审批入围。

(三) 评审入围的项目经过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为入基地项目。

(四) 项目团队成员学习孵化基地的规章制度,制定本项目章程及管理制度。

(五) 项目负责人与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签署《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入驻孵化协议》(附件3)、《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附件4)及《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入驻项目团队人员登记表》(附件5)。

第四章 孵化基地的优惠政策

第九条 孵化基地为入驻项目提供以下支持:

(一) 为入驻项目免费提供办公场所;

（二）为入驻项目提供基本的办公设备、免费开通网络通讯端口，免除水电、物业管理费用；

（三）积极协助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财政性科技经费、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软件产业创业种子专项资金等国家、自治区、市的专项资金；

（四）定期邀请校内专家、专业教师、创业人士等为各创业团队提供创业培训、咨询和指导，聘请创业导师开展辅导服务，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沙龙”、名家讲座及论坛等交流活动，分享创业经验，提升创业能力；

（五）定期开展创业技能培训，为创业团队提供企业管理、战略设计、市场营销与策划、行业研究、项目投资分析等咨询服务；

（六）定期为入驻项目提供政策咨询，联系有协作关系的咨询公司项目提供技术与管理的咨询服务；

（七）为项目提供专利申请、产权保护与转化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工作；

（八）为项目提供项目入驻、注册登记、工商、税务登记和变更、年检及企业代码、银行开户等咨询服务；

（九）通过有关渠道，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推介优秀项目，组织推荐优秀项目参加院内外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比赛。

第五章 孵化基地的管理

第十条 孵化基地对申请入驻的项目一律实行合同制方式进行管理。项目负责人在接到入驻批准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必须与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签署入驻孵化协议，根据入驻申请和孵化协议规定的经营范围开展创业活动。

第十一条 项目孵化期一般为 24 个月（每 4 个月考核一次，决定继续创业孵化或退出，按一定比例更新入驻项目）。

第十二条 入驻项目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项目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严禁将孵化基地场地转让或转租给他人使用；

（二）项目不得擅自对基地区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如确需业务需要增加装饰项目，装修方案需经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批准方可施工；

（三）项目的整体设计要规范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美观大方，门牌统一规格；

（四）项目在基地内举行大型活动，需提前三天到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报备；如有校外人员参加，需提前一周进行报备；

（五）创业实施过程中，涉及改变预定项目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或延迟等，创业项目负责人须提前 15 天向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报备；

（六）各项目在孵化基地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每季度末需向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上

报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支持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

（七）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学校校纪校规，合法经营、诚信经营；

（八）积极支持、协助和配合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开展各项工作；

（九）遵守《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物业管理规定》（附件6）等规章制度，对不服从或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有权中止孵化协议、收回场地，必要时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安全、卫生管理

（一）各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孵化基地作息时间，不得擅自让管理人员提前或推迟开门；

（二）各项目必须做到离开基地区时，锁门关窗，关闭电源；

（三）各项目严禁私拉乱接电源，严禁增设使用任何大功率电器；

（四）孵化基地内严禁任何人员留宿；

（五）由于项目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损失由项目团队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六）各项目团队不得私自动用其他项目或孵化基地的办公设备，需妥善保管好本项目所使用的各项设备，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各项设备如有损坏或遗失，需照价赔偿；

(七) 各项目成员无论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应立即向保卫处或者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报告；

(八) 各项目须保证自己区域内干净整洁，同时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第六章 项目的考核与奖惩

第十四条 项目的考核

(一) 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对入驻的项目分中期和期满进行考核。

(二) 考核程序

1. 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发出书面通知；
2. 项目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
3. 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相关调查；
4. 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5.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

(三) 评估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种。入驻项目在评估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1. 项目入基地后，未按要求在基地区内开展工作，项目开展连续两周处于停顿状态（特殊情况除外），致使项目用房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
2. 连续两次未能向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通知整改且整改后无效；

3. 项目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4. 项目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5. 超出业务规定范围, 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6. 不参加学院组织和推荐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及相关项目学科竞赛或活动的, 不按规定使用创新创业基金;
7.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8. 因安全问题, 受到二次及以上警告;
9. 因卫生问题, 受到三次及以上警告。

(四) 项目考核时需提交评估考核自评表、内部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团队人员花名册, 必要时还需提交业务统计表和合同复印件、团队成员在创新创业方面获得的荣誉材料等其它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的效用

(一) 考核优秀的项目, 授予“优秀项目”或“创业之星”荣誉称号, 并给予一定奖励; 考核不合格的项目要进行整改,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勒令退出孵化基地;

(二) 期满考核为合格及优秀的项目, 可继续在孵化基地入驻孵化; 期满考核为不合格的项目, 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创业孵化基地。

第七章 项目的退出

第十六条 期满退出

入驻孵化基地的项目与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合同期满，离开孵化基地自主经营，到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

第十七条 申请退出

因项目内部问题，项目负责人向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提出退出申请，经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退出。

第十八条 勒令退出

对严重违反孵化基地管理规章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项目，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可提出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勒令退出。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2

编号: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入驻申请表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人: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一、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情况

负责人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所在学院		专业				班级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E-mail					QQ号		
家庭住址					家长联系电话		
负责人简历	(包括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等情况及获奖情况)						
管理团队其他主要成员情况	姓名	所在学院及班级	年龄	专业	在拟办项目中分工负责范围	签名	

二、拟办项目及资金情况

项 目 名 称			
所 需 资 金	_____ 万元	资金 来源	(1)创新基金; (2)创业基金; (3)自筹; (4)风险基金; (5)其它_
经营场 地需求	共 需 面 积 平方米	设备 来源	(1)自购; (2) 租赁; (3)其它__
项 目 简 介			

三、申请人证件资料

项目创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粘 贴处	暂住证复印件粘贴处 (学生证复印件粘贴处)
项目负责人毕业证、学位证等复印件(可单独附后, 毕业生项目)	

注: 本表格内容填不下时, 可另附页说明。

四、审批意见

团队导师 推荐意见	
申请人 所在系 部（部 门）推 荐意 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相关业 务指 导部 门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计划书

项目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指导教师：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计划书说明及提纲

一、相关说明

- 1、创业计划书要严格按照编制提纲的项目逐条进行编写。
- 2、创业计划书要用 A4 纸打印；编写时，小标题用黑体小三号字编写，正文用仿宋体小三号字编写。

二、编制提纲

- 1、计划书封面（项目名称、编制人、编制时间等）与目录
- 2、基本情况（项目名称、拟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股份比例；主营业务；联系人电话、传真等信息。）
- 3、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信息（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学历、学位、毕业院校、政治面目、联系方式、主要经历等。）
- 4、产品/服务描述（产品/服务介绍；产品技术水平；产品的新颖性、先进性和独特性；产品的竞争优势。）
- 5、研究与开发（已有的技术成果及技术水平；研发队伍技术水平、竞争力及对外合作情况；已经投入的研发经费及今后投入计划；对研发人员的激励机制。）
- 6、行业及市场（行业历史与前景；市场规模及增长趋势；行业竞争对手及本公司竞争优势；未来 3 年市场销售预测。）
- 7、营销策略（在价格、促销、建立销售网络等各方面拟采取的策略及其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对销售人员的激励机制。）
- 8、管理（机构设置；员工持股；劳动合同；知识产权管理；人事计划。）
- 9、融资说明（资金需求量、用途、使用计划；拟出让股份；投资者权利；退出方式。）
- 10、财务预测（前三年及未来 3 年或 5 年的销售收入、利润、资产回报率等。）
- 11、风险控制（项目实施可能出现的风险和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 12、项目技术情况的证明文件、申请人与合伙人身份证明材料及需要提交的项目有关其他材料。

附件:4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入驻孵化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深入贯彻国家“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营造大学生创业良好环境，提升毕业生创业成功率，促进毕业生成功创业，根据《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自主项目入驻甲方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作为孵化对象，乙方以_____项目的形式于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入驻孵化基地；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孵化场地位于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____号。双方协议孵化期限为_____个月，即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合同期满未预孵化成功者，一般情况下不允许延长孵化期；特殊情况需延期的，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6个月)。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 (1) 根据乙方发展计划，对其项目孵化过程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
- (2) 有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甲方的义务

- (1) 为乙方提供办公桌椅_____套，购电卡一张，其他_____；
- (2) 协助乙方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银行开户、企业代码等手续咨询工作，办理项目入驻；
- (3) 做好大学生创业相关扶持政策的落实工作，同时向乙方提供咨询

指导、协助科技成果转化及办理小额贷款等咨询工作；

(4) 做好孵化基地项目的引进、审批和考核；

(5) 免费提供创业培训和辅导、项目评估、完善创业计划等；

(6) 提供项目推荐申报、投融资信息、市场营销管理咨询服务；

(7) 协助符合条件的驻基地项目申请财政性科技经费、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软件产业创业专项资金等；

(8) 不干涉乙方项目正常的研发及经营活动；

(9) 对乙方所提供的项目资料及项目孵化情况（包括财务数据）中所涉及需保密的内容实施保密措施，不得外泄；

(10) 提供安保、室外保洁、维修等物业服务；

(11) 协助乙方解决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事宜。

(12) 组织和协助乙方参加院内外大学生创新创业、挑战杯等项目的比赛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享受有关创业政策；

(2) 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设施；

(3) 有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孵化基地的相关规定，爱护公物，履行安全、卫生责任，确保孵化基地的和谐有序；

(2) 认真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入驻孵化协议、消防安全责任书、校基地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等，遵守孵化基地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认真接受安全监督部门和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的各项安全生产检查；

(3) 保证甲方所提供的办公场地按规定用途使用，自觉维护办公场所的办公设施的正常运行，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4) 自觉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孵化项目的关系，积极参加由甲方组织的各项活动；

(5) 负责办公经营场地内的防火、防盗工作，并协助孵化基地共同做好基地地区的安全保卫工作，保持办公场地的环境卫生；

(6) 经营活动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乙方实行自主

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承担入驻期间发生的经营风险和因项目运营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7) 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及时、准确报送有关财务统计报表和相关数据信息等；

(8) 服从学院安排，积极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申报、院内外创新创业、挑战杯、职业生涯规划、医学生职业技能等学科竞赛；

(9) 严格执行《管理办法》和本协议，服从基地地区的管理，支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不得占用公共区域、通道及非指定空间（如擅自搭建、堆放物品等），若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令其拆除和清理；

(10) 不得将办公场地转租、分租、转让、转借或擅自调换使用及与他人共享，不得利用办公场地进行任何与项目无关的活动，否则乙方应自己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办公场地；

(11) 乙方退出时，应注意保护好甲方原有设施，经甲方检查确认后乙方方可退出；

(12)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入驻孵化基地并开展工作和经营活动。

四、乙方在孵化期内或孵化期满，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网络，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可申请孵化成功退出。乙方因自身生产经营等原因发生变化，可申请提前终止本协议，退出孵化基地。

五、乙方在收到退出通知或退出申请被批准后的 15 天内，必须撤出自有设备，清理好场地，并办理好相关费用等手续。逾期不退出者，甲方将从逾期之日起没收入基地保证金或处以相应的罚金。

六、本协议有效期内，一方拟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 15 日告知对方。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了认真贯彻《消防法》和“谁主管、谁负责”的消防工作原则，落实“隐患险于明火，防患重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的消防指示，进一步强化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确保学校内部和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消防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特签订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

一、目标：乙方所辖部门全年无火灾。

二、甲方责任：

1、及时传达上级消防管理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要求及各项方针政策，实时部署消防工作任务。

2、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对乙方消防安全工作及时进行检查指导和检查协调。

3、根据乙方消防安全工作情况，总结先进工作经验，树立典型，及时推广。

4、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组织乙方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

5、督促乙方及时组织整改重大火灾隐患。

三、乙方责任：

1、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必须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逐级签订《消防责任书》，根据有关规定配备兼职义务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并明确其职责。

2、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3、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每年“119”消防宣传日，协助甲方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及时组织义务消防员参加消防培训，加强对员工的消防教育，提高员工的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4、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检查情况要有记录，对查出的火灾隐患要

及时整改。

5、加强对重点部位、用火用电和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严格管理，预防和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6、健全消防安全档案，按时上报消防有关材料。发生火警、火灾事故的，应积极进行扑救并保护现场，协助公安消防部门调查火灾原因，严肃查处火灾事故责任人。

四、其他事项：

1、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乙方负责人或签约人为防火责任人，如有变动，接任人为当然防火责任人。

2、如发现乙方有隐瞒不报行为，一经查实，从严处理，有违法行为的由消防监督部门严肃查处。

3、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4、本责任书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代表签名（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入驻项目团队人员登记表

项目名称			
入驻地点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工作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所担任职务	联系方式

附件:7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物业管理规定

一、孵化基地所有场地只能用于大学生创新创业，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入驻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场地转租或转借。

二、入驻项目不得随意改造场地设施，必须确保房屋基础、交通消防、地下管道和楼内整体布局不受影响；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拆卸或破坏墙面、地板、门窗、电脑、办公用具等一切设施设备，不得往地板上倒水，需妥善保管好项目所使用的各项设施设备，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如有损坏或遗失，需照价赔偿。

三、严禁随意拆动、改装楼内供水、供电、供暖及办公设备；不得私自改接用电线路、乱拉电线。

四、不准擅自超负荷用电；如需增容、改变用电性质、更移电表等，应在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费用自理；因自行增加设备而超负荷用电烧坏电器设备由用户照价赔偿。

五、用电、用水过程中应注意安全、节约使用，如发现故障及事故隐患，应及时向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申报处理。

六、不得私自动用其他项目或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的办公设备。

七、不得在孵化基地内进行赌博、吸毒等一切违法行为。

八、不得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九、对本项目所使用的场地需保持整洁和卫生，并协助保持公用场地的卫生。

十、严格遵守孵化基地作息时间。

十一、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校纪校规的规定办理。